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7月16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聘任:

特别提示:原聘任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

3.变更原因:因公司与中兴华、中审亚太所合同期限均已届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公开询价采购,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已就拟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已就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亚太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均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次拟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8.本公告中关于信永中和所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信永中和所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信永中和所负责。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清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所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

(8)2025年度,信永中和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如下:

(1)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案所应承担之后曾买入乐视网络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案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案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案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苏俊超,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彪,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其勇,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审计费用为17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38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7万元;内控审计审计费36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1万元。审计期间,信永中和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其他自行承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所为公司原聘任的2023—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责,切实发挥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兴华所对公司2023—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与中兴华所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公开询价采购,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与拟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审亚太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信永中和所进行了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所为公司原聘任的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所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责,切实发挥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审亚太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亚太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网所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五)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倪 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86,938	50.00%
彭雅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0,862	50.00%
周 强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张文波	中国	副总经理	24,998	12,499	50.00%
赵韶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29,456	50.00%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弗海龙”)收购广西产业集群恒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雅诗阁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上述执行问题与公司山东海龙案件执行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与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来源关联,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荣先生被有权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胡兴荣先生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各项决策机制运行正常,公司经营正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7万元。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在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玖鼎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4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中审亚太所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公开询价采购,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与拟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审亚太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审亚太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信永中和所进行了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本次根据采购结果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信永中和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其他公司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防控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审计费用为174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3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日期

本次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3. 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4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2026年7月28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19人)	1,182,056	568,969	48.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参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实际归属的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的限售安排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所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团结先生、董事金文明先生现场参会,董事陈孟宇先生、董事王蓓蓓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宝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名离职人员及23名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12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已获授但